

一、事故單位連絡人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事故本人 非事故本人

聯絡人電話：\_\_\_\_\_ 聯絡人 Email：\_\_\_\_\_

填表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

二、罹災地點：\_\_\_\_\_

三、災害類型：

- (0001)墜落、跌落     (0002)跌倒     (0003)衝撞     (0004)物體飛落  
 (0005)物體倒塌、崩塌     (0006)被撞     (0007)被夾、被捲     (0008)被切割/擦傷  
 (0009)踩踏{踏穿}     (0010)溺斃     (0011)與高溫、低溫之接觸  
 (0012)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    (0013)感電     (0014)爆炸     (0015)物體破裂     (0016)火災  
 (0017)不當動作     (0018)其他     (0019)不能歸類  
  
 (0020)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    (0021)上下班鐵路交通事故     (0022)上下班船舶飛機交通事  
 (0029)上下班其他交通事故  
 (0030)其他{COVID-19等相關傳染疾病}  
 非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    非上下班鐵路交通事故     (0022)非上下班船舶飛機交通事  
 非上下班其他交通事故

四、職災內容(事故發生經過情形)：

**以下資料為必填>>>日期時間、人、事、地、物；含就醫醫院名稱、陪同人員等等**

## 五、媒介物：

- (1) 原動機：指電動機、發電機、蒸氣機引擎、內燃機、水車等。
- (2) 動力傳導裝置：指以靠原動機在機械作業點，作動力傳導之機械裝置。
- (3) 木材加工用機械：指製材機械、合板用機械、木工機械等。
- (4) 營造用機械：指掘削、裝卸、運搬、基礎(汽車除外)等用機械，多使用於營造、林業、港務等場所。
- (5) 一般動力機械：指除木材加工用機械及營造用機械外之一般動力機械。(含攜帶式動工具，以動力之運搬機械、搭乘物裝置如升降機等，應另依該分類)。
- (6) 起重機械：指以動力作物體吊升之裝置。
- (7) 動力運搬機械：指除動力起重機械、搭乘物外之動力運搬機械。
- (8) 交通工具：指各項交通工具。(包含火車、汽機車、輪船及飛機等)。
- (9) 壓力容器：指鍋爐及壓力容器(含配管及其附屬物)。
- (10) 化學設備：指危險物等製造或處理之定置式設備。(含配管及其附屬設置，壓力容器、熔接設備及乾燥裝置另依該分類)。
- (11) 爐窯：指爐窯、釜、乾燥設備等。
- (12) 電氣設備：指各種電氣設備(獨立之電動機、原動機應另依該分類)。
- (13) 人力機械工具：指以人力操作之機械、起重、運搬及手工具等。
- (14) 用具：指整組之機械裝置。(不包括其中一部分裝置)。
- (15) 其他設備：指不能歸入壓力容器、壓力設備、熔接設備、爐窯、電氣設備、人力機械、工具、用具等之設備。
- (16)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：指適用於在建築物上從事作業及建築物倒崩等引起災害之媒介物。(電氣設備及裝置部分應另依該分類)。
- (17) 危險物有害物：指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危險物及有害物等。
- (18) 材料：指金屬材料、木材、竹材、石頭、砂等。
- (19) 搬運物體：指已包裝或未包裝貨物。
- (20) 環境：指土砂、岩石、立木、水、特殊環境、高低溫環境等。

其他說明：\_\_\_\_\_

## 六、受傷部位:(至少勾選1處，至多3處：最嚴重/主要部位)

- 頭 臉顏 頸 肩 鎖骨 上膊 肘 前膊 腕 胸 肋骨 背
- 手 指 腹 臀 鼠蹊 股 膝 腿 足 內臟 全身
- 其他說明：\_\_\_\_\_

## 七、事故發生原因(含顯示災害現場照片及肇災原因分析)：

直接原因(導致事故關鍵)：

間接原因(其他因素)：

八、改善對策(含改善照片或改善圖說或估價單)：

九、其他備載(EX：撫卹、慰問…等，若無，可不填)：

十、會同單位

校安中心(簽章)：

營繕單位：

事務單位：

勞工代表：

職業安全衛  
生管理單位：

其他專家代表：

十一、事故單位

承辦人員(簽章):

單位二級主管(簽章):

單位一級主管(簽章):

十二、後續追蹤/預防/查核規劃

正本留存：環安組 影本留存：事故單位